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推动筹划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该事项当前阶段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经确定交易对方但尚待于上市公司近期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后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且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4 日